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19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审计领域首位注册会计师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内会计网络BD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获得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资格。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风险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中没有发生任何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诉讼/仲裁事项	被起诉/仲裁当事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刚、立信	2014年10月	商业500万诉讼
投资者	保千里、北京证券、银河证券、立信	2015年10月、2016年10月	1,006万元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管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证券业从业资格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在本所执业年限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	曹洪	2003年	2002年	2013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洪	1998年	2008年	2012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曹洪,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曹洪,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龙勇,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起担任本公司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担任8家上市公司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况。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核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始终坚持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生效日期

本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22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参考同行业水平,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

## 2.薪酬方案

##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固定津贴方式,2026年度津贴标准为每年8万元(含税)。

## (二)非独立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另行发放津贴,非独立董事按照《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劳务聘用合同执行,其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中长期激励奖金等组成,其中绩效奖金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工资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劳务聘用合同,具体责任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确定。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中长期激励奖金等组成,其中绩效奖金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工资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方案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在实际任职期间予以发放。

##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薪酬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薪酬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经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

##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公司薪酬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25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洋创新”)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3年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公告》(编号:2023-006),根据《公司章程》其他相关规定,独立董事朱建弟先生作为征集人,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 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30日,公司内部控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的异议。2023年1月31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0)。

5. 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6. 2023年2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公司)买卖股票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涉嫌内幕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情形。

7. 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2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8.3元的价格授予激励对象19名激励对象授予397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 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截至授予日)。

9. 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续聘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委员会,向激励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调整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认购A股普通股股票及成功认购激励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11.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

12. 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3.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14.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15. 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Q023年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3年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个激励对象因年终绩效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3年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归属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本次作废处理部分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88万股,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计42人。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的长期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1,788万股限制性股票事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作废处理、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关归属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条款;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股票、数量调整、归属及作废事项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审核中心申请办理本次归属登记事宜,且须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归属登记的增资工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28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

## 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持续提升投资者信心,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价值,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共同提升资本市场稳健发展,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创新”或“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在董事会领导下,公司紧密围绕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稳步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整体执行情况和成效良好。为巩固和延续2025年的良好成果,公司特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对2025年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同时规划进一步的行动方案,聚焦推动公司发展战略实现,经营效率提升,市场及业务竞争力强化,投资者回报和权益保护等方面,确保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总结

(一)“以人工智能”行业为发展赛道,聚焦主营业务,深耕人工智能技术的行业应用场景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以“人工智能”为发展赛道,聚焦电力、轨道交通、水利、新能源等行业,持续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行业深度融合,公司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产品竞争力和品牌价值得到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稳健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129.10万元,同比增长21.69%。营业利润6,091.09万元,同比增长13.91%;利润总额6,094.50万元,同比增长13.87%;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26.26万元,同比增长21.28%;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利润5,046.72万元,同比增长30.98%。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规模稳步增长,总薪酬197,274.82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7.83%;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效益86,912.16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19%。

(二)坚持创新驱动,构建更完善的技术体系和产品矩阵

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费用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投入研发支出11,645.9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86%,较去年同期增长4.73%。同时,公司加强了知识产权的保护,报告期内,共提交发明专利180件,其中发明专利42件(其中人工智能相关专利68件,占比38.95%),实用新型专利17件,外观设计专利11件,软件著作权42件,商标24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知识产权687项,其中发明专利110件(其中人工智能相关专利4件,占比0.76%)。实用新型专利130件,外观设计专利74件,软件著作权301件,作品著作权2件,商标70件。

报告期内,人工智能与各行业技术深耕持续推进,技术体系和产品矩阵逐步完善。2025年7月,“智网电力”重大专项正式启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信办)人工智能模型备案;2025年9月,公司发布首套自主研发自主无人机电体应用平台(公司自主研发具有智能无人机电体应用行业落地应用;在输电场景AI算法应用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一代输电场景异物检测模型,图像质量分析模型已投入场景应用;在提升研发效率与自主可控能力的同时,各业务板块系统地对产品体系进行了梳理,推动了核心组件标准化和解决方案产品化,持续加强了规模化复制与快速响应市场的能力。

围绕“公司人工智能”行业的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构建公司人工智能产品体系,公司于2025年8月发布《公司人工智能》,推动“公司的人工智能”的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人工智能产品体系,公司在人才方面的聚焦投入,结合自身核心技术优势与产品化优势,深化人工智能与核心落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布局,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智能终端方面,公司在2025年推出了系列地质安全监测智能终端。

(三)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红利

2025年5月,公司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配,每股现金分红0.50元(含税),共计发放现金股利7,735,025.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增发股份40.9股,增持76,180,223股,本次增持后公司总股本为231,650,732股。2025年11月,公司完成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每股现金分红0.10元(含税),共计发放现金股利1,231,650.73元(含税)。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发放现金股利100,900,060.50元,同比增加回报,彰显公司对股东利益的重视程度。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企业价值

2025年,公司持续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无重大舆情风险。

2025年,公司持续保持与市场的良性互动,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3次公开业绩说明会,并于9月份举办走进上市公司活动,在规则范围内与投资者充分沟通了2024年年度及报告期内的公司经营与业绩情况。在日常与投资者交流方面,公司积极运用线上直播、电话、投资者调研等多种渠道及新媒体平台,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搭建与投资者沟通的桥梁。同时,公司还通过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业绩发布会等方式,及时倾听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回应市场投资者关切,持续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与信心,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4月,公司正式发布首份《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系统披露了公司在环境(E)、社会责任(S)及治理(G)等领域的实践成果,并通过ESG体系建设,将ESG理念融入日常经营。

(五)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保障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管理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流程,确保所有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公司高度重视资本市场合规建设,通过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加强合规培训,强化内部监督检查等方式,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秩序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合规基础。2025年3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指引,公司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内控管理制度》。2025年5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修订上市公司章程实施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议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公司章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修订了公司各项内控制度。

2.强化“关键少数”,强化履职尽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加强学习,组织“关键少数”人员参加上市及所属监管机构的相关培训,同时主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培训、上市公司合规培训等各类监管培训,组织“关键少数”及公司管理层进行内部培训,增强合规意识和责任意识,提升其履职能力和合规知识储备。

(六)优化人员结构,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人数854人,其中博士1人,硕士147人,占比17.00%,本科人数557人,占比62.90%;“双一流”院校人数89人,占比9.51%。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根本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多措并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一方面不断完善内部培训体系,系统化提升员工专业素质;另一方面引入外部优秀人才,持续提升人员素质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完成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权激励工作,共计归属激励133.65万股,涉及员工44人。此外,公司是公司对“共享”核心价值观的持续践行。未来,公司将结合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实际,适时研究相关激励政策,推动公司发展并实现员工的个人价值,持续提升人才素质。

(七)优化信息传递,提升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品牌宣传投入力度,以数字化转型驱动品牌建设与提升,围绕核心业务与优势领域,构建品牌宣传体系,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提升品牌美誉度,提升品牌竞争力,实现品牌价值的全面提升。同时,公司还通过“稳”字当头,以进促稳的工作总基调,围绕“提质增效重回报”三大主线,聚焦主业、深耕技术、优化治理、提升回报,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与股东价值的共赢提升。

(一)深化战略引领,推动主营业务纵深发展

公司持续深入推进“人工智能+”发展战略,持续深耕电力、水利、轨道交通、新能源等领域,人工智能技术与行业场景的深度融合纵深发展。

在电力领域,公司将持续引领领先优势,深化算法应用,提升产品智能化,推动电力业务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在水利领域,公司将持续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及数字水利行业应用,助力水利行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突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工作总基调,围绕“提质增效重回报”三大主线,聚焦主业、深耕技术、优化治理、提升回报,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与股东价值的共赢提升。

(二)强化创新驱动,构筑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将坚持“技术立企”的发展理念,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基础研究与应用探索,推动人工智能核心技术不断突破。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将持续优化多模态模型、大语言模型、具身智能等核心技术,深化模型对不

同应用场景的适配能力,拓展模型对客户业务痛点的解决能力。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将加快具身智能无人机及其他AI智能终端的研发迭代,提升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在知识产权方面,公司将强化关键核心技术的专利布局,构建更加坚实的知识产权基础。在新建科学合理的研发体系,公司将强化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为技术创新注入持续动力。

## (三)优化治理结构,提升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者回报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提升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在综合考量经营实际、资金开支需求及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不断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方式,保持财务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严格落实《市值管理制度》,通过价值管理、投资者沟通、市值管理等方式,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强化市场认可度。公司将持续结合市场和资金安排,适时开展股份回购等相关举措,增强市场信心。同时,公司将持续提升ESG治理水平,吸引更多负责任长期资金。

##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维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将始终坚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常态化开展业绩说明会,在定期报告披露后积极与投资者沟通,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经营业绩等信息。公司将积极主动开展上证E互动、邮箱、电话、投资者调研等多种渠道,搭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的通畅桥梁,及时倾听各类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回应市场投资者关切。公司将加强舆情管理,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完善公司治理,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专业性。公司将强化内部审计职能,推进内控体系与信息化系统融合,提升风险识别与应对能力。公司将加大内控培训的培训覆盖面,定期组织管理层参加上市公司治理、法律合规、内控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运营、发展战略及重大事项进展等信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任,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时、准确地做好市场信息披露事宜,避免信息不对称引发的市场波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公益活动,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持续提升公司作为企业发展的根本保障,持续提升法人结构,激发治理活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公司将持续引进高端人才,聚焦人工智能技术、系统架构、行业解决方案等关键领域,不断加强核心研发能力。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和业务实际,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推动公司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员工能够分享发展成果。公司将加大人才培养,搭建学习平台,开展内外部培训,提升员工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为公司优化绩效成果,强化战略导向与工程辅导,激发团队创新活力和创造力。

(七)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运营效能

公司将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赋能管理决策与业务流程升级,重点推进信息化建设等核心项目落地,打通业务数据壁垒,实现信息高效流转,构建统一的数据管理体系,推动业务一体化建设,让数据成为经营决策的重要支撑。通过信息化手段优化业务流程,规范业务文件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1,788万股限制性股票事宜。

公司认为持续提升数字化“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并持续评估体系管理的有效性,以更加开阔的视野提升执行力,以更加务实的精神推进工作,扎实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各项任务,通过科学有效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优良的品质,积极的投资者回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提高投资者获得感,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将持续提升主营业务,推进长期战略布局,稳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践行上市公司责任,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为行业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23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为了适应公司未来发展,保障公司战略规划有效落地和战略目标实现,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架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23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